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建議包括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 重選董事	4
- 股東週年大會	8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9
- 推薦意見	9
附錄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藝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細則」	指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或控股股東」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百分比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非執行董事：

黃志源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黃剛先生(行政總裁)

李肇怡先生

黃植良先生

梁榮森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楚義先生

鄭毓和先生

羅凱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敬啟者：

建議包括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適宜更新發行授權，以給予一般權力和靈活性讓董事於機會出現時能快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尤其是於目前股市波動之情況下)，此舉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購回授權亦可讓董事在倘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包括可改善股東回報或按合適條款及時間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股本)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額最多達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購回股份，數額最多達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8,834,24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5,766,849股股份。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已購回股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項下發行股份之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5條，梁榮森先生、李肇怡先生及羅凱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梁榮森先生、李肇怡先生及羅凱栢先生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梁榮森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梁榮森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梁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再生能源集團」)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職務，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中國再生能源集團為合資格會計師，彼亦於中國再生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為中國再生能源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取得澳洲RMIT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香港其他主要大型企業累積逾二十年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梁先生於加入中國再生能源集團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梁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75,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之董事袍金)和薪酬每年約2,2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上述各項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與其他執行董事獲取之董事酬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梁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b) 李肇怡先生(執行董事)

李肇怡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集團地產部項目總監。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工料測量學專業文憑、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雷丁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李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範疇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項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地產部項目策劃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李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和薪酬每年約2,87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上述各項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與其他執行董事獲取之董事酬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c)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別名：Alberto Thomaz DA ROSA, Junior 羅凱栢)先生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

羅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

羅先生現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羅先生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他是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會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他曾擔任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審裁團副召集人，並最終擔任審裁團召集人。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曾擔任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當時之股份代號：0729)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該公司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巨川當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行銷天線及汽車相關消費品以及策略發展及投資。巨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就為數約660,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巨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授予其有抵擋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其所有物業及資產。其後，巨川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重組安排計劃。該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羅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羅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羅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評估彼之獨立性時，彼已確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載列之各項因素。考慮羅先生於過往年度並無參與本公司之執行管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為獨立。在過往多年，羅先生成功將獨立元素及不同觀點引入董事會，提高董事會討論之質素及效率。董事會認為彼應重選以便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對本公司而言屬寶貴之經驗及知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c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其所需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如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仍然生效，則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hkc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剛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2,208,561.50港元，分為528,834,246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883,424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仍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資本金額僅可以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或本公司原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公司法進一步規定，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原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剛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375,079,9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3%。根據該持股量計算及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黃剛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81%。據董事所知，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黃剛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低於50%，則黃剛及彼之聯繫人士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須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對本公司訂明之最低百分比。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及直至該日止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5.900	5.490
五月	7.800	5.800
六月	7.940	6.650
七月	7.100	6.560
八月	6.820	5.800
九月	6.810	5.910
十月	6.480	5.300
十一月	6.380	5.720
十二月	7.300	6.34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980	6.620
二月	7.000	6.740
三月	7.360	6.5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40	6.520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見下文定義);(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進行換股;(iii)任何當時所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視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附註：

-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該段期間，股份過戶手續將暫停。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交中央證券進行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 (5)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仍然生效，則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hkc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